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博士后创新人才 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部门、学院、附属医院及相关老师：

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20〕1 号）文件精神，为吸引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加速培养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国家将继续开展“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博新计划”）。现将我校 2020 年度“博新计划”申报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博新计划”结合国家实验室等重点科研基地，瞄准国家重大战略、战略性高新技术和基础科学前沿领域，遴选 400 名应届或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进入国内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国家给予每人两年 63 万元的资助，其中 40 万元为博士后日常经费，20 万元为博士后科学基金，3 万元为国际交流经费。

“博新计划”通过组织同行专家进行会议评审确定资助人员。拟进站的资助人员须在名单公布后 3 个月内办理进站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入选资格。

二、申请条件

1.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学术道德。

2.拟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为获得博士学位3年以内的全日制博士，2020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拟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时须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

3.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是2019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9日（含）之间进站的人员，且之前未申报过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站前）；博士学位获得时间须为2019年1月1日（含）以后；须依托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进行申请，不得变更合作导师。

4.198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5.申报项目须属于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学科门类或心理学、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且须符合优先资助研究领域（附件1）。申报项目不能为涉密项目。

6.拟进站人员已初步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并与合作导师商议形成初步研究计划。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为该研究领域知名专家，学术造诣深厚；且原则上可为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国家级科研平台。

7.入选者办理进站手续时须将人事关系转入博士后设站单位并保证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8.留学回国博士和外籍博士不可申请本项目（有关人员可关注“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

9.未入选过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引进项目）。如入选过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须在申请表格中注明。

三、申报流程

1.准备纸质材料。以下材料各准备两份。

(1)纸质申请书。纸质申请书需在线打印(模板见附件2)。

(2)身份材料。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博士学位证、毕业证复印件；应届博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复印件或博士论文预答辩通知书。

（如无预答辩通知书，须提供学校学位主管部门或所在院系出具的相关证明。）

(3)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专著、专利或奖励等，可以从以上类型材料中任选，但总数不超过3个。其中：论文提供全文，专著提供目录和摘要，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复印件。

(4)《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模板见附件3、4）。

2.提交申请材料。

(1)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博新计划”信息系统，网上提交申请书；上传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扫描件。

(2)将纸质材料按照（1）-（4）的顺序分别装订成两册，于2020年2月21日前报送到人事处人才办（行政楼222），逾期将不再收取材料。

(3)设站单位审核和提交申请材料。

设站单位审核纸质申请材料，加盖博士后管理部门公章。同时，对照纸质申请材料，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博新计划”信息系统，网上审核相应文档并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四、其他事项

1.申请进入本单位同一个一级学科且由博士生导师继续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人员总比例不得超过40%，同等条件下对从事交叉学科的申请人予以优先资助。

2.所有申请材料均须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联系人：丁琦、王茜

联系电话：0516-83262043、051683263769